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9746 号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9746 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荣达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飞荣达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飞荣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飞荣达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荣达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守军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0号文的核准，飞荣达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286,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213,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一）飞荣达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 2、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 3、补充流动资金

（二）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深发改备案[2014]0126号	深环批[2015]100047号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深发改备案[2014]0122号	深人环函[2015]54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	--
合计		<u>31,621.38</u>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飞荣达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飞荣达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003.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6,374.20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629.71
合计		<u>7,003.91</u>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飞荣达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6,374.20	6,374.20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629.71	629.71
合计		<u>7,003.91</u>	<u>7,003.91</u>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马飞

财务总监：蓝宇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